



#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

## 98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本簡章資料（電子檔）僅供參考，所有報考資訊以正式發售之簡章為準！**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98學年度研究生招生委員會

地址：40401 台中市北區三民路3段129號

電話：(04)22195110 綜合教務組

傳真：(04)22195111

網址：<http://academic.ntit.edu.tw/master>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 98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網路報名重要資訊

一、網路報名起迄時間：

自 98 年 3 月 3 日星期二起至 98 年 3 月 17 日星期二止。

二、網路報名網址：

<http://academic.ntit.edu.tw/master>

三、報名資料繳件期間：

通訊郵寄：自 98 年 3 月 3 日星期二至 98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三止，以郵戳為憑。  
專用封面請上網列印。

四、准考證列印：請考生自行於 98 年 4 月 6 日星期一起上網列印。

五、合於複試資格查詢：請考生自行於 98 年 4 月 16 日星期四起上網查詢。

六、各系所規定繳交之書面審查資料繳件期間：

通訊郵寄：自 98 年 4 月 16 日星期四至 98 年 4 月 23 日星期四止，以郵戳為憑。  
專用封面請上網列印。

七、每本簡章附有一個網路報名專用碼（8 位英數大小寫字母）供考生第一次登入系統時使用，登入後請隨即設定個人密碼，以保安全。網路報名專用碼請小心輸入並留存備用。一個網路報名專用碼僅能報考一系所，若要報考多個系所時，請另購簡章以取得另一組網路報名專用碼。

網路報名專用碼：

## ● 重要日程表

發售簡章	98年1月15日星期四至98年3月17日星期二
網路登錄報名日期	98年3月3日星期二至98年3月17日星期二止
報名資料郵寄本校招生委員會截止日	98年3月18日星期三
本校網站開放列印准考證：符合報名資格者	98年4月6日星期一
初試日期	98年4月11日星期六
本校網站開放查詢及列印初試成績並公告符合複試名單	98年4月16日星期四
初試成績複查	98年4月16日星期四至98年4月20日星期一止
繳交書面審查資料（合於複試資格者）	98年4月16日星期四至98年4月23日星期四止
複試（資料審查及口試）	98年5月2日星期六至98年5月3日星期日 依各系所訂定之日期
本校網站開放查詢及列印總成績	98年5月7日星期四
複試成績複查	98年5月7日星期四至98年5月11日星期一12:00
放榜及寄發錄取通知（本校校門口或網站同時公告）	98年5月14日星期四9:00
正取生報到	98年5月21日星期四
公告正取生報到名單及缺額表（本校網站）	98年5月25日星期一
備取生遞補報到及驗證	98年9月11日星期五止

#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98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971215 本校 98 學年度研究生招生委員會第三次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

## 目錄

● 網路報名重要資訊.....	I
● 重要日程表.....	II
●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IV
● 招生系所別及名額.....	1
壹、 <u>報考資格</u> .....	1
貳、 <u>修業年限</u> .....	1
參、 <u>報名日期及時間</u> .....	2
肆、 <u>報名方式</u> .....	2
伍、 <u>報名手續</u> .....	2
陸、 <u>寄送表件</u> .....	3
柒、 <u>報名作業應注意事項</u> .....	4
捌、 <u>報名查詢網址</u> .....	4
玖、 <u>其它應注意事項</u> .....	4
拾、 <u>考試科目、日期、時間及地點</u> .....	4
拾壹、 <u>錄取及總成績計算方式</u> .....	7
拾貳、 <u>成績單上網查詢及列印日期</u> .....	8
拾參、 <u>成績複查</u> .....	8
拾肆、 <u>報到及驗證</u> .....	8
拾伍、 <u>註冊入學及收費標準</u> .....	9
拾陸、 <u>考生申訴辦法</u> .....	10
拾柒、 <u>簡章發售</u> .....	10
拾捌、 <u>招生系所別、招生名額、報考資格、應繳交(驗)資料、考試方式及項目</u> .....	11
附件一 <u>碩士班考試入學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報名費繳費作業流程</u> .....	21
附件二 <u>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標準暨相關規定</u> .....	22
附件三 <u>外國學歷切結書</u> .....	23
附件四 <u>在職服務證明書</u> .....	24
附件五 <u>現職單位同意報考證明書</u> .....	25
附件六 <u>國立臺中技術學院碩士班招生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u> .....	26
附件七 <u>放棄考試錄取報到資格申請書</u> .....	27
附件八 <u>成績複查申請書</u> .....	28
附件九 <u>推薦函</u> .....	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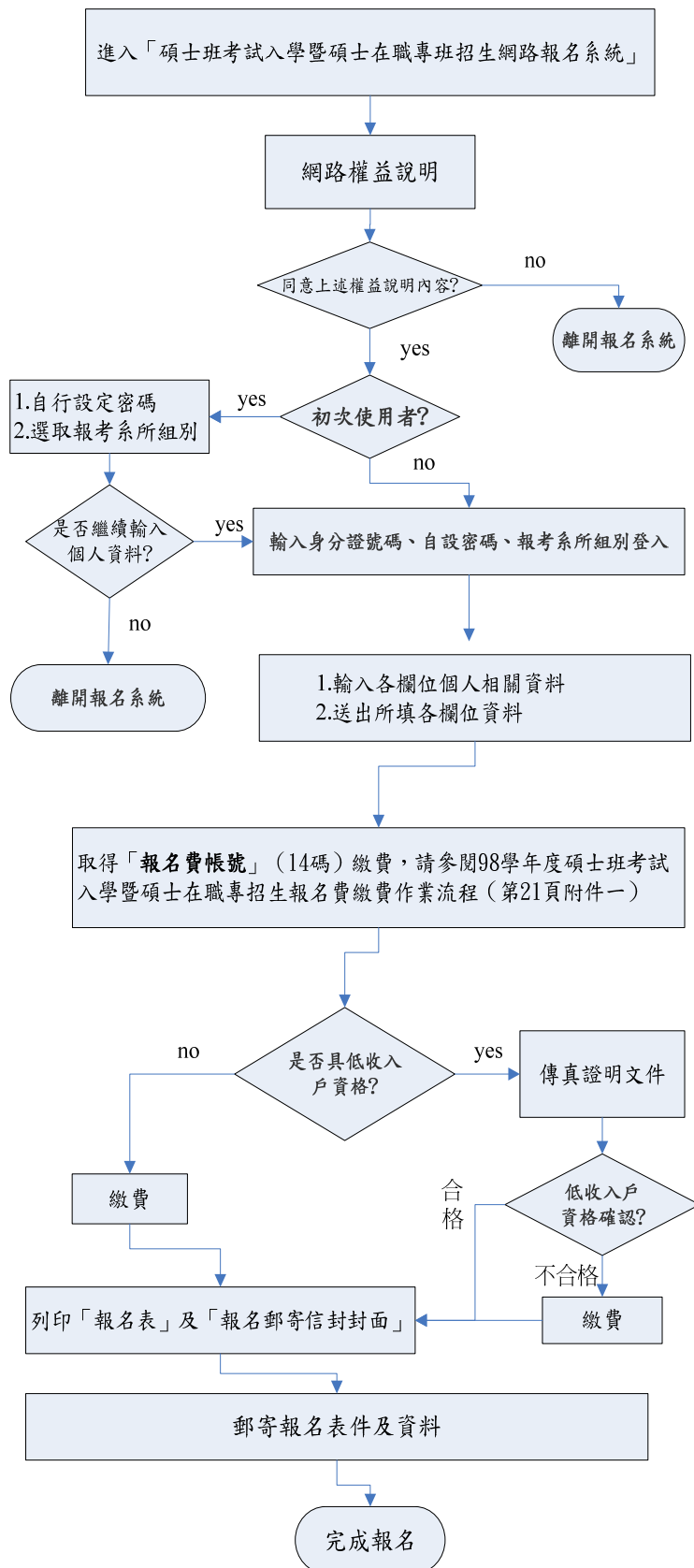
連絡電話：04-22195110 綜合教務組

入學資訊網址：<http://academic.ntit.edu.tw/master>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98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網路報名日期：自98年3月3日星期二起至98年3月17日星期二止

報名網址：<http://academic.ntit.edu.tw/master>



操作說明：

- ◆網路報名專用碼請參閱 I，一個通行碼僅能報考一系所；若要報考多個系所時，請另購簡章取得另一組網路報名專用碼。
- ◆請核對報考系所別是否有誤。
- ◆於電腦中不存在之特殊字請先以\*號表示，在列印之報名表上以紅筆填寫。
- ◆請審慎選擇報考系所，經確認送出後此欄位不得更改；另其他個人相關資料如已列印報名表後即不可修改。
- ◆請以A4白色紙張列印。
- ◆利用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時(手續費由考生自付)，須填寫「報名費帳號」(14碼)，請妥善保管。
- ◆須本會確認繳費後，始可列印報名表。
- ◆具低收入戶資格者，須先將證明文件傳真至本會。FAX：04-22195111。
- ◆將報名郵寄封面黏貼於B4牛皮信封封面上(自備)。
- ◆報名表：請黏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照片一張，另簽名處請務必親自簽名。
- ◆報名資料一經寄出後，不得要求更改、抽換；放棄報名者並不予退費。
- ◆各系所所規定繳交之審查資料(合於複試資格者)，繳交期限：98年4月23日星期四前以掛號逕寄本校各系所辦公室「請下載合於複試審查資料專用信封封面」信封自備，逾期(以郵戳日期為憑)視同放棄複試資格。

## ● 招生系所別及名額

	系 所 別		預定錄取名額	
			一般生	在職生
碩 士 班	商業設計系碩士班		14	0
	多媒體設計系碩士班	科技組	6	1
		設計組	6	2
	室內設計系		6	0
	資訊科技與應用研究所		12	0
	事業經營研究所		8	0
	流通管理系碩士班		10	3
	會計與財稅研究所		10	0
在專 職班	事業經營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25
	商業設計系碩士在職專班			15
	資訊科技與應用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15

備註:本校98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報到後若仍有缺額時,得於本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中補足。

### 壹、報考資格：

一、曾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相關學系應屆畢業生、已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參照第22頁附件二),經審查核可者,得報考一般生。

專科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計算方式:二專或五專畢業考生,至遲應於95年9月以前畢業,始具有同等學力資格。

二、報考碩士班考試入學「在職生」者,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1.必須具備一般生之報考資格。

2.任職學校、公營或民營機構之在職人員:

- (1)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報考碩士班之同等學力資格者,須具備至少一年工作經驗且仍在職者。
- (2) 以專科畢業取得報考碩士班同等學力者,須具有至少四年之工作經驗且現仍在職者。
- (3) 上述工作年資係指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98年9月11日星期五止;並採「專任」年資,兼職年資、服義務役或替代役年資不列入計算。
- (4) 任職學校或公營機構之現職人員,報考時必須取得現職單位同意之報考證明,惟經錄取後須再附核准「進修同意書」『98年5月14日星期四9:00後自行上網下載格式』。

三、報考碩士在職專班者,依照上項條款1.及2.(1)~(3)規定辦理。

四、考生除具一般生或在職生或碩士在職專班報考資格外,須另符合本校各系所報考資格之特殊規定。(參閱第11~20頁)

### 貳、修業年限：

一、碩士班:一至四年。

- 二、在職進修研究生（以報考時之原始身分為準）得經所屬系所主管同意，專案陳請核准後，酌予延長修業至多一學年。
- 五、應修學分數依各系所之修業規定，唯取得碩士學位均須通過碩士學位論文考試。

### 參、報名日期及時間：

98年3月3日星期二至98年3月17日星期二止。

### 肆、報名方式：

一律採網路報名

●未能於報名期限內上網完成登錄資料或繳費，而逕寄報名表件者，不予受理報名。

### 伍、報名手續：

一、網路登錄報名資料：

- 1.本校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時間自98年3月3日星期二至98年3月17日星期二止，考生須於系統開放時間內將報名資料輸入完畢。列印報名表及各項證明文件浮貼表截止日可至98年3月18日星期三。
- 2.登錄報名資料：請依「網路報名作業流程」說明（參閱第IV頁）。
- 3.列印報名表：經確認報名費已繳納後（約需半個工作天），始能列印報名表及郵寄用之網路報名信封封面，上述各項印表用紙請用A4白色紙張。

●按下**列印**印出報名表後，系統即不允許更改任何資料，請審慎考慮後再行印表。

二、繳費：

- 1.報名費：新台幣1,600元整（不含複試費）。

※繳費期間：98年3月3日星期二至98年3月17日星期二。

2.繳費方式（註）：

取得一組「報名費帳號」（14碼）及繳費通知單後（至國立臺中技術學院98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網路報名系統登錄報名資料後取得），持金融卡（不限本人）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手續費用由考生自付）。

註：（1）繳費方式請參閱「98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報名費繳費作業流程」（參閱第21頁附件一）。

（2）金融機構包括郵局及各公、民營銀行。

（3）考生於報名期限最後一日（98年3月17日星期二17:00以後轉帳繳納報名費時，因各金融機構作業需一工作天，最快於98年3月18日星期三始能列印「報名表件」，先予說明。

3.繳費注意事項：

- （1）研究所報名費帳號僅限繳費一次，一經繳費完成，即不得再行繳費，請務必於繳費前審慎考量欲報考系所別後再行繳費。
- （2）報名費繳費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3）繳費時如因帳號、戶名或金額等資料填寫有誤，致無法於規定期間內完成繳費或報名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4）繳費交易明細表請留存備查。

## 陸、寄送表件：(依下列程序備妥相關資料)

- 一、報名表及各項證明文件浮貼表:至金融機構繳納報名費並經本會確認後，請自行上網列印；並請於報名表考生簽名處簽名，及黏貼三個月內二吋半身照片一張。
- 二、身分證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相當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現役軍人及現在軍事機關服務人員應繳交軍人補給證影本)。服志願役之現役軍人及現在軍事機關服務人員另繳交核准升學之正式證明文件影本。在營義務役預官或常備兵須繳交服役部隊發給98年9月11日星期五前可以退伍之證明文件正本。
- 三、學歷證明:大學學位證書(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資格證件影印本。大學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97學年度第一學期須蓋註冊章，如無法取得，請於影本上加蓋教務單位證明戳章)。持外國學歷證件之本國籍考生須填具外國學歷切結書(如附件三)，並繳交經當地國之本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學歷證件影本。
- 四、在職生繳交在職服務證明:除繳交在職服務證明書(如附件四)外、任職學校、公營機關者，須再繳交現職單位同意報考證明書(如附件五)等正本，報考碩士在職專班者免繳交現職單位同意報考證明書。任職民營機構者，須另附繳最近一年薪資所得(年所得須達最低薪資標準新台幣207,360元)扣繳憑單影印本或勞保年資證明文件影印本。
- 五、其他證明文件:「低收入戶證明」(非清寒證明)文件正本等--凡屬台灣省各縣市、臺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低收入戶之子女，得免繳報名費，惟須於報名時勾選「具低收入戶身份」選項後，先將前開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傳真至本校98學年度研究生招生委員會，一經本會確認即可列印報名表，惟證明文件正本應連同其他報名應備文件，於期限內寄達本會，若有不符者，視同報名程序未完成，事後亦不接受補件。  
本會傳真：04-22195111，電話：04-22195110。

※請將上述表件『二~四項』浮貼於【各項證明文件浮貼表】上，於98年3月18日星期三前以自備之B4牛皮信封裝寄，逾期(以郵戳日期為憑)視同未完成報名。每一封袋，以裝一份報名表件為限。且表件寄出前應仔細檢查清楚，寄出後不得要求更改報名之系所別。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請上網列印。

身分 \ 證件		報考資格應繳交證件彙整表						
		報名表	身分證	學生證	畢業證書	在職證明	服務年資(工作經驗)證明	備註
一般生	應屆畢業生	◎	◎	◎				
	畢業生(學士)	◎	◎		◎			
	畢業生(專科)	◎	◎		◎95年9月前畢業			
在職生	應屆畢業生	◎	◎	◎		◎	◎一年以上	任職學校、公營機關者，須再繳交現職單位同意報考證明書；報考碩士在職專班免繳。
	畢業生(學士)	◎	◎		◎	◎	◎一年以上	
	畢業生(專科)	◎	◎		◎95年9月前畢業	◎	◎一年以上	

◎表須檢據文件。



**六、各系所規定繳交之審查資料(合於複試資格者):**

應繳交資料項目請詳閱各系所之規定。繳交期限:98年4月23日星期四前以掛號逕寄本校各系所辦公室「請下載--合於複試審查資料專用信封封面」,信封自備,逾期(以郵戳日期為憑)視同放棄複試資格。

※歷年成績單係指專科以上在校歷年之成績。

**柒、報名作業應注意事項：**

- 一、考生在網路登錄報名基本資料時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E-mail帳號應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連絡或投遞郵件而權益受損。
- 二、考生於繳交報名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別或退費。
- 三、重度肢障之考生或因傷而行動不便者，如需安排特殊教室或道具應試，務請於報名基本資料之「行動不便」欄內註明，俾利安排試場。寄交報名表等資料時，應附殘障手冊影本或醫師證明。
- 四、請將需繳交文件詳細檢查，依報名應備文件所列項目逐一清點，並由上而下整理整齊浮貼於【各項證明文件浮貼表】上，資格不符、表件不全、或資料填寫不全，一律退件，所繳費用概不退費。
- 五、報考資格之認定，以網路報名輸入之資料為依據，均於錄取後驗證，各項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等情事，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者，錄取後經查獲者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故資格不符者，請勿報名。
- 六、考生報名後，若經審查作業或日後發現不符報考資格，取消其報名資格，考生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別或退報名費。

**捌、報名查詢網址：**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招生資訊 <http://academic.ntit.edu.tw/master>

**玖、其它應注意事項：**

- 一、公費生及有實習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報考時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並應自行考量是否符合其因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不得以具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二、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經錄取入學後，各系所得視其學業背景指定加修部分基礎學科，且不計入碩士班應修學分內。
- 三、一般生與在職生身分以報考時之原始身分為認定基準，不得請求變更身分。
- 四、應屆畢業生錄取後未能於97學年度（98年8月31日星期一前）畢業並繳交畢業證書者，不得註冊，亦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五、已於本校在學、休學及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同一系所招生考試。

**拾、考試科目、日期、時間及地點：**

- 一、初試：98年4月11日星期六

- 1.初試地點均設於本校校區，地址:40401台中市北區三民路3段129號，准考證（含試場分配）請考生於98年4月6日星期一逕上本校網站下載列印。
- 2.本校碩士班招生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請參閱第26頁附件六。

商業設計系碩士班(CD)		
開始時間	結束時間	考試科目
8:50	10:00	英文
10:30	12:00	商業設計理論
13:30	16:00	商業設計實務

多媒體設計系碩士班			
組別		科技組(MT)	設計組(MD)
開始時間	結束時間	考試科目	考試科目
8:50	10:00	英文	英文
10:30	12:00	計算機概論	多媒體概論
13:30	15:00	網路與資料庫	設計概論

室內設計系碩士班(ID)		
開始時間	結束時間	考試科目
8:50	10:00	英文
10:30	12:00	室內設計理論
13:30	17:30	室內設計實務

資訊科技與應用研究所(IT)		
開始時間	結束時間	考試科目
8:50	10:00	英文
10:30	12:00	計算機概論
13:30	15:00	

事業經營研究所(BC)		
開始時間	結束時間	考試科目
8:50	10:00	英文
10:30	12:00	管理學
13:30	15:00	經濟學

流通管理系碩士班(BW)		
開始時間	結束時間	考試科目
8:50	10:00	英文
10:30	12:00	專業科目一(統計學、計算機概論任選一科)
13:30	15:00	專業科目二(流通管理、管理學任選一科)

會計與財稅研究所碩士班(AF)		
開始時間	結束時間	考試科目
8:50	10:00	英文
10:30	12:00	中級會計學
13:30	15:00	成本與管理會計學

事業經營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BA)		
開始時間	結束時間	考試科目
8:50	10:00	
10:30	12:00	管理學

商業設計系碩士在職專班(ED)		
開始時間	結束時間	考試科目
8:50	10:00	英文
10:30	12:00	商業設計理論

資訊科技與應用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IS)		
開始時間	結束時間	考試科目
8:50	10:00	
10:30	12:00	論文閱讀能力與分析

二、複試：將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合於複試資格者請務必詳閱各系所之規定）

碩	系所別	日期	時間	複試項目	備註
士 班	商業設計系碩士班	5月2日 星期六	8:20起	口試	
	多媒體設計系碩士班				
	室內設計系碩士班				
	資訊科技與應用研究所				
	事業經營研究所				
	流通管理系碩士班				
	會計與財稅研究所碩士班				
在專 職班	事業經營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5月3日 星期日	8:20起	口試	
	商業設計系碩士在職專班				
	資訊科技與應用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複試地點均設於本校校區，地址:40401台中市北區三民路3段129號，**試場及複試時間分配表於98年4月28日星期二在本校校門口或網站公告。**

- 三、符合初（複）試資格者，請於初（複）試時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或駕照、或貼有照片之健保卡）正本應考。
- 四、上述考試日期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如地震、颱風等)必須更改日期者，請考生參閱本校校門口或網站公告，不另行個別通知。
- 五、參加複試時所繳驗之資料(如作品)，如有需要可洽教務處綜合教務組（行政大樓三樓）於考程結束後一週內「即98年5月21日星期四至5月27日星期三，例假日除外，每日9:00至11:00；14:00至16:00」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親自取回，若無法親自前來可出具委託書由他人（亦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代為取回，逾期概不受理。

**拾壹、錄取及總成績計算方式：**

- 一、總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計算方式如下：
- 二、總成績=(初試成績×初試成績佔總成績比例)+(複試成績×複試成績佔總成績比例)。總成績計算至小數第二位(小數第三位四捨五入)。
- 三、初試或複試科目，其中之一缺繳、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 四、錄取名額係包含於本校98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總名額之內，另同系所內之一般生及在職生名額得根據教育部核定總額範圍內合理分配。本校各系所碩士班實際錄取名額視成績而定，如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錄取標準依考生實際成績由各系所招生小組訂定後經本校研究生招生委員會審定之。
- 五、各系所碩士班考試入學一般生或在職生錄取名額如有缺額，得互相流用。
- 六、各系所得列備取生若干名；備取生遞補至核定招生名額額滿為止。
- 七、如遇考生總成績相同時，以各系所訂定之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依序比較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考生不得異議。
- 八、錄取名單於本校校門口或網站公告外，並以掛號信函通知。查詢方式及時間如下：

(1)網路查詢：<http://academic.ntit.edu.tw/master>

(2)錄取名單預定公告時間：

班 別	公 告 項 目	日 期
碩士班	正取及備取名單	98年5月14日星期四 9:00
碩士在職專班		

(3)本會得視實際作業情形，予以提前或延緩公告，請考生注意本校網站公告事項。

(4)恕不接受電話查榜。

九、錄取報到生若欲報考或就讀他校碩士班招生考試，請先填具放棄錄取報到資格申請書（如附件七）。

### 拾貳、成績單上網查詢及列印日期：

成 績 類 別	日 期	備 註
初試成績	98年4月16日星期四	本校不另行郵寄書面成績通知，請考生自行注意公告日期，以免影響權益。
總成績(合於複試資格者)	98年5月7日星期四	

### 拾參、成績複查：

一、初試成績複查時間：98年4月20日星期一（含）前。

複試成績複查時間：98年5月11日星期一（含）12:00前。

二、申請時請填妥附件八之複查申請表，連同成績單於規定時間內以限時掛號方式提出申請，並以電話確認，逾期或以其他方式申請複查概不受理。

三、複查費每項新臺幣伍拾元整（購買郵局匯票，於申請複查時，函寄40401台中市北區三民路3段129號國立臺中技術學院研究生招生委員會）。

四、複查僅就初試成績及複試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五、原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成績後，若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六、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七、考生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 拾肆、報到及驗證：

一、正取生：

1.報到日期：98年5月21日星期四9:00至11:00、14:00至16:00

2.報到地點：本校資訊館三樓註冊組。

3.繳驗（交）證件：

a. 錄取報到通知單。

b. 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c. 正面脫帽半身二吋彩色照片一張（背面請註明身分證字號、姓名、系所組別）。

- d. 畢業證書正本（應屆畢業生驗學生證正本）或同等學力證件正本。持外國學歷者，應繳驗已加蓋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之學歷證件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
  - e. 核准進修同意書正本（碩士班考試入學在職生-任職學校或公營機構者繳交）。
  - f. 其他因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所需繳交之資格證明（如現役軍人准考證明…等）。
4. 逾期未報到或無法繳驗證件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其缺額由同系所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5. 繳驗之證件若與報名填列之資料不符者，取消錄取資格。
- 二、備取生：
1. 正取生報到缺額表於98年5月25日星期一於本校網路公告，備取生應即檢視個人E-mail或上網查詢備取遞補動態。
  2. 報到日期：詳遞補通知單及網站公告所列日期。
  3. 報到地點：本校資訊館三樓註冊組。
  4. 繳驗（交）證件：遞補通知單，其餘證件與正取生相同。
  5. 逾期未報到或無法繳驗證件者，視為放棄。
- 三、備取生遞補最後期限為98年9月11日星期五。
- 四、本項招生經錄取之考生於報到後，仍應如期辦理註冊，逾期未註冊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 拾伍、註冊入學及收費標準：

- 一、入學考試如有矇混、舞弊或其所繳交之證件（如報考在職生或碩士在職專班所繳之在職身分、經歷、年資證明等）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入學後如經查明屬實者，即取消其學籍，除通知其法定代理人外，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如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除依法註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得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二、本校將於98年8月以掛號郵件寄發新生資料（98年7月17日星期五之後寄件地址如有變更，應至註冊組更正），錄取考生應如期繳交**中文畢業證書正本**（外國學歷得繳交外文畢業證書正本）並辦理註冊手續，若於8月底尚未收到新生資料，應逕至本校註冊組（位於資訊館三樓）查詢，逾期未辦理註冊手續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註冊手續，其名額得由招生考試同一系所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 三、考生錄取報到後，未取得就讀大學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之資格者，不得辦理註冊入學，亦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四、錄取考生除因重病須長期療養或應入營服役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五、碩士在職專班係配合教育部回流教育政策，以自給自足為原則，故學雜費基數比照本校各系所一般研究生收費，學分費為本校一般研究生學分費之三至四倍。
- 六、本校學生宿舍床位有限，不接受在職專班研究生申請。
- 七、本校98學年度之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收費標準，以本校行政會議決議後之正式公告為準。

茲將各系所97學年度研究生收費標準之依據列出供作參考：

系所別	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班	
	商業設計系 資訊科技與應用研究所	事業經營研究所	事業經營研究所 流通管理系	商業設計系 資訊科技與應用研究所 多媒體設計系
學雜費基數	12300	10400	10400	12300
每學分學分費	4600 (商業設計系) 5200 (資訊科技與應用研究所)	5200	1450	1450

註1：本校研究生需繳交學雜費基數〈自入學起繳至畢業止〉及學分費〈每學期依選修學分數乘以每學分之學分費〉。

註2：修習大學部、學程或校際選課者，學分費須另依其收費標準繳納。

### 拾陸、考生申訴辦法：

- 一、本校為確保各項入學考試考生之權益，有效處理招生申訴事件，特於研究生招生委員會下設置「疑義處理小組」。
- 二、考生對於本校招生之申訴事項須在放榜日起七日內（98年5月21日星期四前，以郵戳為憑）由考生本人以正式書面具名向國立臺中技術學院研究生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書，經疑義處理小組調查處理後函覆之。

### 拾柒、簡章發售：

發售日期	98年1月15日星期四至98年3月17日星期二		
售價	每份新台幣伍拾元整		
方式	函購	1. 請至郵局購買欲購簡章份數金額之匯票（匯票受款人為國立臺中技術學院） 2. 附貼足國內印刷品郵資（每份約126公克，其郵資：普通10元，限時17元，掛號30元，限時掛號37元），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之B4回郵信封一個。 3. 請將前二項放入信封內，並務請註明『函購碩士班考試入學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逕寄40401台中市北區三民路3段129號國立臺中技術學院研究生招生委員會收。	
	親購自買	地址及電話	時間
	本校警衛室 40401 台中市北區三民路3段129號 04-22195354 或 22195355 (請自備零錢)	7:30 至 22:30	

※為方便查詢各項資料，請保留簡章至入學止。

拾捌、招生系所別、招生名額、報考資格、應繳交（驗）資料、考試方式及項目

系 所 別	商業設計系碩士班			
身 分	一般生			
選 考 代 碼	CD01			
招 生 名 額	14			
研 究 領 域	整合設計理論與實務			
初 試 科 目 及 成 績 計 算	1. 英文	100分	佔初試成績比率	10%
	2. 商業設計理論（含設計概論、造形理論、色彩學、設計史、設計文化、設計方法等）	100分		45%
	3. 商業設計實務（術科實作）	100分		45%
參 考 資 料	無			
複 試 科 目	1. 書面資料審查(詳應繳交資料)	100分	佔複試成績比率	50%
	2. 口試	100分		50%
複 試 應 繳 交 資 料 ( 參 加 複 試 者 )	1. 歷年成績單乙份。 2. 個人簡歷、自傳。 3. 研究或創作計畫。 4. 推薦函乙封（參考格式如附件九）。 5. 作品集（以A4紙本表現為主，可加附CD光碟）。 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專題報告、著作、英文能力證明或得獎事實等)。			
總 成 績 計 算	初試成績×50%+複試成績×50%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 複試成績 2. 初試成績 3. 商業設計理論			
報 名 費	1600元（不含複試費）。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辨色力異常者不宜報考。			
其 他 規 定	1. 術科實作器材，考生應自備，但不得攜帶任何圖樣入場。 2. 初試成績將於98年4月16日星期四公佈於本校網站（網址 <a href="http://academic.ntit.edu.tw/master">http://academic.ntit.edu.tw/master</a> ）。 3. 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惟任一科目零分時，不得參加複試。 4. 合於複試資格者，請於98年4月23日星期四前以掛號郵寄資料，並請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或駕照、或貼有照片之健保IC卡）正本參加複試，未依規定者，不得參加複試。 5. <b>複試日：98年5月2日星期六。</b> 6. 因甄試入學錄取生報到後仍放棄入學所造成之招生缺額，將依本考試入學備取生之總成績高低依序遞補。			
聯 絡 電 話	商業設計系 04-22196210			



系 所 別	多媒體設計系碩士班				
組 別	科技組		設計組		
身 分	一般生	在職生	一般生	在職生	
選 考 代 碼	MT01	MT02	MD01	MD02	
招 生 名 額	6	1	6	2	
研 究 領 域	數位內容相關領域、人機介面與資訊設計、數位媒體技術與應用				
初 試 科 目 及 成 績 計 算	1. 英文		100分	佔初試成績比率	10%
	2. 科技組:計算機概論(含程式設計與多媒體概論) 設計組:多媒體概論		100分		45%
	3. 科技組:網路與資料庫 設計組:設計概論		100分		45%
參 考 資 料	請參考多媒體設計系網頁 <a href="http://md.ntit.edu.tw">http://md.ntit.edu.tw</a>				
複 試 科 目	1. 書面資料審查(詳應繳交資料)		100分	佔複試成績比率	50%
	2. 口試		100分		50%
複 試 應 繳 交 資 料 ( 參 加 複 試 者 )	1. 歷年成績單乙份。 2. 個人簡歷、自傳及研究計畫。 3. 作品集。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專題報告、著作及獲獎事實等)。 上述資料除成績單外請彙整成一片CD光碟後繳交。				
總 成 績 計 算	初試成績×60%+複試成績×40%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 初試成績 2. 複試成績 3. 英文				
報 名 費	1600元(不含複試費)。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聽障、視障或辨色力異常者不宜報考。				
其 他 規 定	1. 初試成績將於98年4月16日星期四公佈於本校網站(網址 <a href="http://academic.ntit.edu.tw/master">http://academic.ntit.edu.tw/master</a> )。 2. 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惟任一科目零分時, 不得參加複試。 3. 合於複試資格者, 請於98年4月23日星期四前以掛號郵寄資料(歷年成績單及CD光碟), 並請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或駕照、或貼有照片之健保IC卡)正本參加複試, 未依規定者, 取消複試資格。 4. <b>複試日: 98年5月2日星期六。</b> 5. 科技組、設計組兩組錄取名額(含一般生及在職生)如有缺額, 得互相流用。 6. 因甄試入學錄取生報到後仍放棄入學所造成之招生缺額, 將依本考試入學備取生之總成績高低依序遞補。 7. 在職生修業至少三年。 8. 在職生上課時間同一般生, 即週一至週五(白天)。				
聯 絡 電 話	多媒體設計系 04-22196230				

系 所 別	室內設計系碩士班			
身 分	一般生			
選 考 代 碼	ID01			
招 生 名 額	6			
研 究 領 域	永續健康環境設計、建築再利用設計、生活福祉環境設計、電腦輔助室內設計、文化創意設計、實務專業管理或其他室內設計相關研究			
初 試 科 目 及 成 績 計 算	1. 英文	100分	佔初試成績比率	10%
	2. 室內設計理論（含室內設計概論、空間構成、色彩學、室內設計史、設計方法等）	100分		40%
	3. 室內設計實務（術科實作）	100分		50%
參 考 書 目	無			
複 試 科 目	1. 書面資料審查(詳應繳交資料)	100分	佔複試成績比率	50%
	2. 口試	100分		50%
複 試 應 繳 交 資 料 ( 參 加 複 試 者 )	1. 歷年成績單乙份。 2. 個人簡歷及自傳。 3. 研究計畫。 4. 推薦函二封（參考格式如附件九）。 5. 作品集（紙本為主，可附光碟）。 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專題報告、著作、實習報告、獲獎事實、語言能力證明、證照、證書等）。			
總 成 績 計 算	初試成績×50%+複試成績×50%			
總 成 績 同 分 比 序	1. 複試成績 2. 初試成績 3. 室內設計實務			
報 名 費	1600元（不含複試費）。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辨色力異常者不宜報考。			
其 他 規 定	1. 術科實作器材，考生應自備，但不得攜帶電腦及任何圖樣入場。 2. 初試成績將於98年4月16日星期四公佈於本校網站（網址為 <a href="http://academic.ntit.edu.tw/master">http://academic.ntit.edu.tw/master</a> ）。 3. 依初試成績擇優通知參加複試，惟任一科目零分時，不得參加複試。 4. 合於複試資格者，請於98年4月23日星期四前以掛號郵寄資料，並請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或駕照、或貼有照片之健保IC卡）正本參加複試，未依規定者，不得參加複試。 5. <b>複試日：98年5月2日星期六。</b> 6. 因甄試入學錄取生報到後仍放棄入學所造成之招生缺額，將依本考試入學備取生之總成績高低依序遞補。			
聯 絡 電 話	室內設計系 04-22196220			

系 所 別	資訊科技與應用研究所碩士班			
身 分	一般生			
選 考 代 碼	IT01			
招 生 名 額	12			
研 究 領 域	資訊科技相關之應用與技術			
初試科目及成績計算	1. 英文	100 分	佔初試成績 比率	10%
	2. 計算機概論	100 分		90%
參 考 資 料	請參考資訊科技與應用研究所網址 <a href="http://www.csit.ntit.edu.tw">http://www.csit.ntit.edu.tw</a>			
複 試 科 目	1. 書面審查(詳應繳交資料)	100 分	佔複試成績 比率	40%
	2. 口試	100 分		60%
複試應繳交資料 (參加複試者)	1. 歷年成績單乙份。 2. 個人簡歷、自傳及研究計畫。 3. 作品集(紙本或CD光碟)。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專題報告、著作及獲獎事實等)。			
總 成 績 計 算	初試成績×50%+複試成績×50%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 計算機概論 2. 英文 3. 口試 4. 書面審查			
報 名 費	1600 元(不含複試費)。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無			
其 他 規 定	1. 初試成績將於 98 年 4 月 16 日星期四公佈於本校網站(網址 <a href="http://academic.ntit.edu.tw/master">http://academic.ntit.edu.tw/master</a> )。 2. 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惟任一科目零分時,不得參加複試。 3. 合於複試資格者,請於 98 年 4 月 23 日星期四前以掛號郵寄資料,並請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或駕照、或貼有照片之健保 IC 卡)正本參加複試,未依規定者,不得參加複試。 4. <b>複試日: 98 年 5 月 2 日星期六。</b> 5. 除英文外,採題庫方式出題,自題庫中選 10 題考試。 6. 計算機概論之考試參考資料,公佈日期為 2009 年 1 月 5 日星期一。(網址 <a href="http://www.csit.ntit.edu.tw">http://www.csit.ntit.edu.tw</a> ) 7. 因甄試入學錄取生報到後仍放棄入學所造成之招生缺額,將依本考試入學備取生之總成績高低依序遞補。			
聯 絡 電 話	資訊科技與應用研究所 04-22196340			

系 所 別	事業經營研究所碩士班			
身 分	一般生			
選 考 代 碼	BC01			
招 生 名 額	8			
研 究 領 域	全球競爭策略、行銷管理、人力資源管理、組織理論與管理、產業經濟與政策、財務金融管理			
初 試 科 目 及 成 績 計 算	1. 英文	100分	佔初試成績比率	30%
	2. 管理學	100分		40%
	3. 經濟學	100分		30%
參 考 資 料	無			
複 試 科 目	1. 書面資料審查(詳應繳交資料)	100分	佔複試成績比率	50%
	2. 口試	100分		50%
複 試 應 繳 交 資 料 ( 參 加 複 試 者 )	1. 歷年成績單乙份。 2. 個人簡歷、自傳及研究計畫。 3. 推薦函乙封(參考格式如附件九)。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著作、專題報告及獲獎事實等)。			
總 成 績 計 算	初試成績×65%+複試成績×35%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 口試成績 2. 管理學 3. 經濟學 4. 初試成績			
報 名 費	1600元(不含複試費)。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無			
其 他 規 定	1. 初試成績將於98年4月16日星期四公佈於本校網站(網址 <a href="http://academic.ntit.edu.tw/master">http://academic.ntit.edu.tw/master</a> )。 2. 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惟任一科目零分時,不得參加複試。 3. 合於複試資格者,請於98年4月23日星期四前以掛號郵寄資料,並請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或駕照、或貼有照片之健保IC卡)正本參加複試,未依規定者,不得參加複試。 4. <b>複試日:98年5月2日星期六。</b> 5. 因甄試入學錄取生報到後仍放棄入學所造成之招生缺額,將依本考試入學備取生之總成績高低依序遞補。			
聯 絡 電 話	事業經營研究所 04-22196350			

系 所 別	流通管理系碩士班			
身 分	一般生	在職生		
選 考 代 碼	BW01	BW02		
招 生 名 額	10	3		
研 究 領 域	全球運籌管理(物流、商流、金流、資訊流等)			
初 試 科 目 及 成 績 計 算	1. 英文 (滿分100分; 佔初試成績10%) 2. 專業科目: (1) 統計學、計算機概論任選一科 (滿分100分; 佔初試成績 45%) (2) 流通管理、管理學任選一科 (滿分100分; 佔初試成績 45%)			
參 考 資 料	無			
複 試 科 目	1. 書面資料審查(詳應繳交資料)	100分	佔複試成 績比率	50%
	2. 口試	100分		50%
複試應繳交資料(參加複試者)	1. 歷年成績單乙份、學校成績名次證明乙份。 2. 個人簡歷、自傳及研究計畫。 3. 推薦函乙封(參考格式如附件九)。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著作、專題報告及獲獎事實等)。			
總 成 績 計 算	初試成績×65%+複試成績×35%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 口試成績 2. 專業科目成績 3. 初試成績			
報 名 費	1600元(不含複試費)。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無			
其 他 規 定	1. 初試成績將於98年4月16日星期四公佈於本校網站(網址 <a href="http://academic.ntit.edu.tw/master">http://academic.ntit.edu.tw/master</a> )。 2. 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惟任一科目零分時, 不得參加複試。 3. 合於複試資格者, 請於98年4月23日星期四前以掛號郵寄資料, 並請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或駕照、或貼有照片之健保IC卡)正本參加複試, 未依規定者, 不得參加複試。 4. <b>複試日: 98年5月2日星期六。</b> 5. 因甄試入學錄取生報到後仍放棄入學所造成之招生缺額, 將依本考試入學備取生之總成績高低依序遞補。 6. 在職生上課時間同一般生, 即週一至週五(白天)。 7. 初試: 選考之專業科目, 請務必於網路登錄報名時勾選清楚, 資料一經送出即不得修改。			
聯 絡 電 話	流通管理系 04-22196160			

系 所 別	會計與財稅研究所碩士班			
身 分	一般生			
選 考 代 碼	AF01			
招 生 名 額	10			
研 究 領 域	會計與財稅相關領域			
初 試 科 目 及 成 績 計 算	1. 英文	100分	佔初試成 績比率	10%
	專業科目 2. 中級會計學	100分		45%
	3. 成本與管理會計學	100分		45%
參 考 書 目	無			
複 試 科 目	口試	100分	佔複試成 績比率	100分
複試應繳交資料(參加複試者)	1. 歷年成績單乙份。 2. 個人簡歷及自傳。 3.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證照及獲獎事實等)。			
總 成 績 計 算	初試成績×60%+複試成績×40%			
總 成 績 同 分 比 序	1. 口試成績 2. 專業科目成績 3. 初試成績			
報 名 費	1600元(不含複試費)。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無			
其 他 規 定	1. 初試成績將於98年4月16日星期四公佈於本校網站(網址 <a href="http://academic.ntit.edu.tw/master">http://academic.ntit.edu.tw/master</a> )。 2. 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惟任一科目零分時,不得參加複試。 3. 合於複試資格者,請於98年4月23日星期四前以掛號郵寄資料,並請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或駕照、或貼有照片之健保IC卡)正本參加複試,未依規定者,不得參加複試。 4. <b>複試日:98年5月2日星期六。</b> 5. 因甄試入學錄取生報到後仍放棄入學所造成之招生缺額,將依本考試入學備取生之總成績高低依序遞補。			
聯 絡 電 話	會計與財稅研究所 04-22196130			

系 所 別	事業經營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身 分	在職生			
選 考 代 碼	BA23			
招 生 名 額	25			
研 究 領 域	全球經營策略、組織理論與管理、行銷管理與策略、財務管理與策略、創新管理			
初 試 科 目 及 成 績 計 算	管理學	100 分	佔初試成 績比率	100%
參 考 資 料	無			
複 試 科 目	1. 書面資料審查(詳應繳交資料)	100分	佔複試成 績比率	50%
	2. 口試	100分		50%
複 試 應 繳 交 資 料 ( 參 加 複 試 者 )	1. 歷年成績單乙份。 2. 個人簡歷、自傳及研究計畫。 3. 推薦函乙封(參考格式如附件九)。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專題報告、著作、獲獎事實證明等)。			
總 成 績 計 算	初試成績×50%+複試成績×50%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 口試成績 2. 初試成績 3.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報 名 費	1600元(不含複試費)。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無			
其 他 規 定	1. 初試成績將於98年4月16日星期四公佈於本校網站(網址 <a href="http://academic.ntit.edu.tw/master">http://academic.ntit.edu.tw/master</a> )。 2. 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惟任一科目零分時,不得參加複試。 3. 合於複試資格者,請於98年4月23日星期四前以掛號郵寄資料,並請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或駕照、或貼有照片之健保IC卡)正本參加複試,未依規定者,不得參加複試。 4. <b>複試日:98年5月3日星期日。</b> 5. 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晚上)及週六、日(白天)。			
聯 絡 電 話	事業經營研究所04-22196350			

系 所 別	商業設計系碩士在職專班			
身 分	在職生			
選 考 代 碼	ED23			
招 生 名 額	15			
研 究 領 域	整合設計理論與實務			
初 試 科 目 及 成 績 計 算	1. 英文	100分	佔初試成 績比率	30%
	2. 商業設計理論（含設計概論、造形理論、色彩學、設計史、設計文化、設計方法等）	100分		70%
參 考 資 料	無			
複 試 科 目	1. 書面資料審查(詳應繳交資料)	100分	佔複試成 績比率	50%
	2. 口試	100分		50%
複 試 應 繳 交 資 料 ( 參 加 複 試 者 )	1. 歷年成績單乙份。 2. 個人簡歷、自傳。 3. 研究或創作計畫。 4. 推薦函乙封（參考格式如附件九）。 5. 作品集（以A4紙本表現為主，可加附CD光碟）。 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專題報告、著作、英文能力證明或得獎事實等)。			
總 成 績 計 算	初試成績×30%+複試成績×70%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 複試成績 2. 初試成績 3. 商業設計理論			
報 名 費	1600元（不含複試費）。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辨色力異常者不宜報考。			
其 他 規 定	1. 初試成績將於98年4月16日星期四公佈於本校網站（網址 <a href="http://academic.ntit.edu.tw/master">http://academic.ntit.edu.tw/master</a> ）。 2. 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惟任一科目零分時，不得參加複試。 3. 合於複試資格者，請於98年4月23日星期四前以掛號郵寄資料，並請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或駕照、或貼有照片之健保IC卡）正本參加複試，未依規定者，不得參加複試。 4. <b>複試日：98年5月3日星期日。</b> 5. 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晚上）及週六、日（白天）。			
聯 絡 電 話	商業設計系04-221962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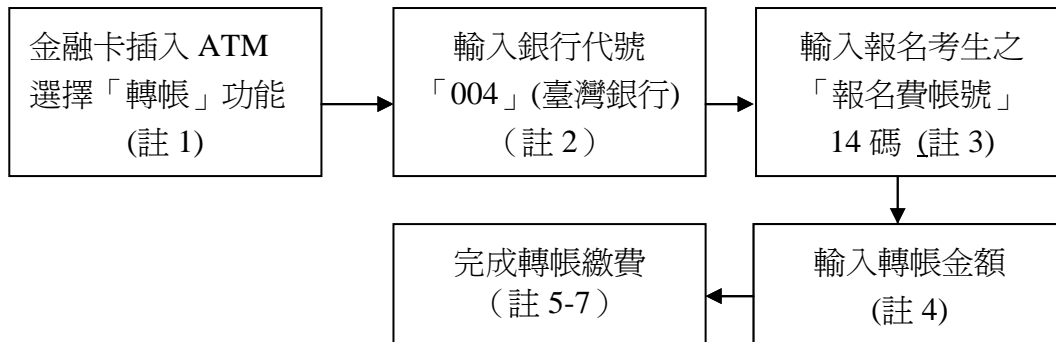


系 所 別	資訊科技與應用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身 分	在職生			
選 考 代 碼	IS23			
招 生 名 額	15			
研 究 領 域	資訊科技相關之應用與技術			
初試科目及成績計算	論文閱讀能力與分析	100 分	佔初試成績 比率	100%
參 考 資 料	請參考資訊科技與應用研究所網址 <a href="http://www.csit.ntit.edu.tw">http://www.csit.ntit.edu.tw</a>			
複 試 科 目	1. 書面審查(詳應繳交資料)	100 分	佔複試成績 比率	40%
	2. 口試	100 分		60%
複試應繳交資料 (參加複試者)	1. 歷年成績單乙份。 2. 個人簡歷、自傳及研究計畫。 3. 作品集(紙本或CD光碟)。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專題報告、著作及獲獎事實等)。			
總 成 績 計 算	初試成績×50%+複試成績×50%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 論文閱讀能力與分析 2. 口試 3. 書面審查			
報 名 費	1600 元(不含複試費)。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無			
其 他 規 定	1. 初試成績將於 98 年 4 月 16 日星期四公佈於本校網站(網址 <a href="http://academic.ntit.edu.tw/master">http://academic.ntit.edu.tw/master</a> )。 2. 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惟任一科目零分時, 不得參加複試。 3. 合於複試資格者, 請於 98 年 4 月 23 日星期四前以掛號郵寄繳交資料, 並請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或駕照、或貼有照片之健保 IC 卡)正本參加複試, 未依規定者, 不得參加複試。 4. <b>複試日: 98 年 5 月 3 日星期日。</b> 5. 論文閱讀能力與分析之考試參考資料公佈日期為 2009 年 1 月 5 日星期一。(網址 <a href="http://www.csit.ntit.edu.tw">http://www.csit.ntit.edu.tw</a> ) 6. 上課時間: 週一至週五(晚上)及週六、日(白天)。			
聯 絡 電 話	資訊科技與應用研究所 04-22196340			

## 附件一

### 98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報名費繳費作業流程

一、繳費方式：考生持繳費通知單及金融卡(不限本人)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手續費由考生自付)。



註 1：(1)持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ATM)辦理轉帳繳費者，請先確認金融卡具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轉帳繳費(注意：若干金融機構於 91 年後申請或更換之金融卡，除客戶提出申請外，並不具有轉帳功能，若因金融卡不具轉帳功能致無法報名者，一律不得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2)辦理轉帳繳費者如欲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或欲申請金融卡轉帳功能，請洽金融卡原發卡機構辦理。

註 2：若用郵局之自動提款機轉帳繳費，金融卡插入 ATM 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功能，請選擇「非約定帳號」，之後輸入銀行代號 004、報名費帳號及轉帳金額，即可轉帳。

註 3：考生之報名費帳號請自「98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網路報名系統」取得。

註 4：ATM 轉帳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如「交易金額」欄或「手續費欄」(持臺灣銀行金融卡至臺灣銀行 ATM 轉帳免手續費)沒有出現金額或帳戶餘額沒有扣款者，表示繳款失敗，請依繳費方式再次操作以完成繳款。

註 5：繳款時如銀行代號和繳款帳號均輸入無誤但仍繳款失敗時，請向開戶銀行確認持有的金融卡帳號是否具有轉帳功能。

註 6：繳費期間逾銀行營業時間外辦理轉帳繳費時，若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出現「次營業日入帳」之訊息，請仍選擇同意並完成轉帳繳費作業，但請注意最後一日『98 年 3 月 17 日星期二』繳費時間，逾時則系統將不接受繳款。

註 7：報名費帳號僅限繳費一次，一經繳費完成，即不得再行繳費。

二、繳費完成後，請到本校網址<http://academic.ntit.edu.tw/master> 進入「網路報名系統後」，點選「報名費繳費查詢」選項，利用報名費帳號查詢是否入帳成功，即可列印報名表(約需半個工作天)。

三、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或匯款收據備查。

※考生如有「報名費帳號」取得之問題，請於98年3月3日星期二至98年3月17日星期二，例假日除外，每日9:00至11:00；14:00至16:00洽詢國立臺中技術學院教務處綜合教務組電話：04-22195110。

## 附件二

### 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標準暨相關規定

- 1、以同等學力報考本校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者，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1)、在學士班肄業，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2)、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一年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3)、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者。
  - (4)、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5)、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 (A)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B)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6)、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 2、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 3、以同等學力報考本校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除志願役現役軍人須由軍方依規定核准外，役男以服務滿預備軍官、預備士官、常備兵義務役期或無兵役義務者為限。
- 4、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科系畢業，考入本校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後，由本校系所視實際需要規定應補修之基礎學科與學分，列為必修，但不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計算。

## 附件三

### 外國學歷切結書

本人所持外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驗已加蓋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之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研究生招生委員會

立書人：

身分證字號碼：

報考系所組別：

畢業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附件四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 98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入學  
「在職服務證明書」  
(含現職服務年資)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身分證字號	
服務部門		職 稱	
報考系所組	_____(系)(所)_____組_____班		
服務期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服務年資	共計____年____月		

本機關(構)保證上列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將來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概無異議。

謹 致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

機 關 (構) :

(加蓋關防或公司章)

負 責 人 :

(簽 章)

地 址 :

電 話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明：

- 一、服務機構另有統一格式者，得依其規定，惟應包括本表之內容。
- 二、工作年資之計算，一律自服務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現職服務機構之服務年資得計算至 98 年 9 月 11 日星期五止。
- 三、本證明書格式包含服務年資之證明。如有本證明書無法涵蓋之年資，請另行提供相關證明，一併附繳。在民營機構服務者，其服務年資證明得以勞保局開立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或離職證明書證明之。

附件五

現職單位同意報考證明書

(任職於公營或學校機關)

姓 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服 務 機 關		職 稱		
到 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資共計		年 月
報 考 學 校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			
報 考 系 所 組	系 所		組	
備 註				

機構名稱：

負責人：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加蓋關防或機構印信)

## 附件六

###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碩士班招生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一、考生須於規定考試時間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入場，身分證未帶、遺失或相片脫落污損者，可備妥其他證明身分（如駕照或貼有相片之健保 IC 卡）之證件，以便監試人員核對是否為考生本人；如監試人員認為有必要時，得請考生於完卷後至試務中心拍照存檔，考生不得拒絕，否則該科不予計分。
- 二、考生須依規定時間考試，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入場鈴聲響後考生應即入場，不得停留場外，第一節遲到逾三十分鐘者，不准入場，其餘各節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准入場。考試開始後，六十分鐘內不得出場。強行入場或出場者，該科答案卷分別不予計分。
- 三、考生必須按編定之試場座號入座應試，違者該科不予計分。考生入座後，應將「准考證、身分證件」放在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並應立即檢查答案卷、座位及准考證三者之號碼，均須完全相同，如有不符，應即刻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未經查明前，不得作答。如未作檢查即逕自作答，導致閱卷計分錯誤，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 四、考生入座後，應立即核對答案卷之科目別與試題上之科目須與應考之科目相符，如有不符，應即刻舉手請在場之監試人員處理。
- 五、考生須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於考試時在考生簽名冊上以中文正楷親筆簽名，考生不得拒絕，否則取消考試資格，考生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
- 六、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七、各科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可使用修正液，如有污損答案卷等情事，致無法辨認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 八、考生除前條規定必用之文具及橡皮擦外，不得攜帶（如桌面上、抽屜中、桌椅下或隨身攜帶等）其他簿籍、紙張、發聲設備、計算機、記憶工具、通訊設備（呼叫器、行動電話等）、電子翻譯機、PDA、影音播放器、電腦、數位相機或任何足以影響考試公平性之物品入場應試，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三分，至零分為限。並經勸止不理者，除收回答案卷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惟考科須計算機時，則由招生委員會提供。  
**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手錶及所有物品，若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安寧者，仍依前項規定議處，惟臨時置物區物品保管之責由考生自負。**
- 九、術科考試得依其性質自備所需用具，但不得夾帶足以抄襲或舞弊之作品。
- 十、考生應在答案卷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違者該科答案卷分別不予計分。
- 十一、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警告不聽者，該科答案卷分別不予計分。
- 十二、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答案卷、自誦或以暗號告知他人答案或以答案卷、試題紙供他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有關考生該科答案卷分別不予計分。
- 十三、考生不得在考桌上、文具上、准考證上、肢體上或其他物品上書寫與考試有關科目之文字、符號等，違者該科答案卷分別不予計分。
- 十四、考生不得撕去或塗改答案卷上之准考證號碼、拆閱答案卷彌封、答案卷污損、摺疊、捲角、撕毀、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該科答案卷分別不予計分。
- 十五、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聲響畢時，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卷及試題紙，違者該科扣二分，其後仍繼續作答經勸止不理者，除收回答案卷外，再扣三分，至零分為限。
- 十六、考生除非經監試人員許可，否則一經離座，即應將試題及答案卷交監試人員點收，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七、考生已交答案卷及試題紙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答案卷分別不予計分。
- 十八、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擾亂試場秩序及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警告，如警告不理，則勒令出場（如在考試六十分鐘內，得由試務人員暫時限制其行動），該科答案卷分別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九、考生不得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或以言行威脅監試人員，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二十、考生不得將試題或答案卷攜出或投出場外，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二十一、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進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考試資格，其有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二十二、應考考生在本年度內於本招生及其他入學考試，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送交原就讀學校議處。
- 二十三、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意圖不軌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 附件七

###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98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放棄考試錄取報到資格申請書

准考證號碼		姓名		性別		電話	
<p>本人自願放棄考試錄取貴校 _____ 系所          組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此致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p>							
考生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臺中技 術學院教務 處 蓋 章							

第一聯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存查

###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98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放棄考試錄取報到資格申請書

准考證號碼		姓名		性別		電話	
<p>本人自願放棄考試錄取貴校 _____ 系所          組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此致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p>							
考生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臺中技 術學院教務 處 蓋 章							

第二聯 考生存查

注意事項：1.請填妥本申請書後於報到日期前（以郵戳為憑），將申請書親送或以掛號寄達本校。

2.本校將申請書第一、二聯蓋章後，第一聯留本校存查，第二聯寄回考生。



附件八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98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書

查詢編號 \_\_\_\_\_ 申請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試場：
系所組別：		
考生連絡電話：		e-mail： 傳真：
複 查 項 目	處理結果（考生勿填）	
<input type="checkbox"/> 1.初試		
<input type="checkbox"/> 2.複試		
本申請表複查第_____項，每項複查費新台幣伍拾元，計新台幣_____元		

注意事項：一、准考證號要填寫清楚正確。

二、請連同成績單影本，申請「初試」項目請於98年4月20日星期一前；「複試」項目請於98年5月11日星期一12:00前以限時掛號方式提出複查申請，並以電話確認，逾期或以其他方式申請複查概不受理。**電話：04-22195110**

三、複查項目處請劃√表示。並請計算複查費金額及購買郵局匯票（抬頭為國立臺中技術學院），以下附地址條，寄送本會。

四、查詢編號及處理結果，考生不必填寫。

.....請沿此線剪下本會地址，並黏貼於標準信封上.....

40401 100中技院研招字第111號	准考證號碼	
<b>國立臺中技術學院研究生招生委員會</b>		

附件九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  
98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推薦函

敬啟者：

應申請貴系所同學之託，本人作如下評語。

申請人姓名：\_\_\_\_\_

申請就讀系所別：\_\_\_\_\_ 碩士班

以下是本人對申請者之評估：

能 力	前 5 %	前 1 0 %	前 2 5 %	前 5 0 %	無法評估
學習能力					
創造能力					
表達能力					
領導能力					
課外活動					
身心狀況					
合作精神					
成熟程度					

具體評語：(請就下列各項加以評估)：(可另紙繕寫)

- 一、專業領域(專業知識、分析能力、觀察能力等。)
- 二、在碩士班就讀之潛力。
- 三、在職業上成就之潛力。
- 四、其他補充事項。

整體評估：(以勾選方式表達)

極力推薦			推薦			勉予推薦			不推薦		
特優	優	尚可	特優	優	尚可	特優	優	尚可	特優	優	尚可

推薦人簽名：\_\_\_\_\_ 職 稱：\_\_\_\_\_

日 期：\_\_\_\_\_ 電 話：\_\_\_\_\_

註：請填妥後，務必親自密封並簽章後交予申請者；未予密封之推薦函，視為無效，不予受理報名。

## 國立臺中技術學校區位置圖



### 交通

1. 從台中車站步行約 20 至 30 分鐘即可抵達國立臺中技術學院
2. 從台中車站搭乘台中客運 9, 14, 15, 70, 71, 82, 88, 100, 102, 132, 747 號
3. 從台中車站搭乘仁友客運 1, 20, 21, 25, 29, 31, 105 號
4. 從台中車站搭乘統聯高潛力公車 61, 73, 83 號
5. 從台中車站搭乘全航客運 5 號

